

專案質詢

8-2-4-064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魏委員明谷，針對今年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試辦「給 18 歲市民成年禮」計畫，未來將強制普通重型機車考照須強制參加駕訓班之課程。其駕訓班之課程高達十六小時，包含六小時學科，十小時術科，費用更高達新台幣六千元。本席認為普通重型機車十六小時之駕訓課程過於浪費民眾時間，機車駕訓班學費亦造成考照人經濟之負擔，爰建請交通部研議修改普通重型機車之考照制度，考照者得利用各監理站、所之道安教室，於考照前由監理所派員免費教授道路安全教育課程兩小時，不僅達到安全教育之目的，亦減輕民眾之經濟負擔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統計，去年至今年九月十八日止，交通事故 A1 類死亡一百卅人，其中機車七十七人，占五九%，其中剛取得駕照卻發生意外的，占二至三成，台北市交通局與三家駕訓業者共同推動「給十八歲的成年禮」，補助年輕人考照前上駕訓課，並將行文交通部，建議修法要求機車修滿一定時數的駕訓課再考照。
- 二、探究其駕訓課程，機車安全教育確有其必要性，且民眾普遍認為會騎腳踏車就會騎機車，為何還要接受駕訓課程，惟機車與腳踏車在性能上，管理法規上，以及行駛的道路皆有所不同，若加強機車安全教育，俾能有效降低交通事故。
- 三、本席建請交通部研議修改普通重型機車之考照制度，考照者得利用各監理站、所之道安教室，於考照前由監理所派員免費教授道路安全教育課程兩小時，不僅達到安全教育之目的，亦減輕民眾之經濟負擔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